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教師發展暨資源等相關事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規劃全校性教師發展暨資源之相關計畫。
 - (二)辦理輔導新進教師、潛力教師業務事宜。
 - (三)綜理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、實務能力提昇業務事宜。
 - (四)辦理教學助理、教師社群等業務事宜。
 - (五)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務事宜。
 - (六)辦理課室巡堂異常之後續追蹤輔導、教學評量之後續統計作業及追蹤輔導事宜。
 - (七)辦理教師教學品保後續等業務事宜。
 - (八)審核教師改進教學(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)等計畫事宜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，並得置職員若干人，協助辦理中心之相關推廣與行政業務。
- 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皆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